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公司股东合畅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刘建文先生计划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2.76 万股, 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达半, 本公司收到合畅投资及刘建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仍合计持有公司 5,319,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将视情况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不存在差异,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亦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